

彰化縣螺青國民小學冷氣使用管理規定

113.06.28 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一、目標：

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引導學校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2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35165 號函。
- (二)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及「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二) 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三、管理標的：

校園內已裝設能源管理系統(EMS)及儲值系統之冷氣設備適用。

四、管理方式：

- (一) 能源管理系統(EMS)管理及設定。
- (二) 冷氣以感應插卡方式予以控管，需要之人員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五、申請類別：

(一) 班級使用

- (1) 各班級配發兩張儲值卡，由各班自行保管，每年 1 月最後一個上班日下午 5 點前繳回總務處。
- (2) 依教育部補助標準，以每班 2 台冷氣，每月 22 日，每日使用 8 小時，每小時耗電 2.5 度，每度以 3.4 元計價，每月耗費 2992 元。每班每學期每卡儲值 3000 元，兩卡共計 6000 元，供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使用。儲值卡金額耗盡時，可至總務處依上述費率加值，所需金額由各班班級費自行支付。
- (3) 遺失須賠償卡片工本費用 90 元(新台幣，以下同)後方得再次申請。

(二) 個人使用

- (1) 在職之教職員工均得申請，離職須繳回。
- (2) 申請卡片須付工本費 90 元。

六、電費收費及退費原則：

- (一) 學生收費標準，依據 112 年 1 月 19 日 1120027086 號函「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 (二) 課後及暑假期間，弱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活動，若遇須收取冷氣電費，得提出相關證明或經導師認定後，向家長會提出申請補助。
- (三) EMS 管理之冷氣，收費原則詳如附表一。

- (四) 儲值系統管理之冷氣，每一度電收費 3.4 元。
- (五) 無 EMS 儲值系統管理之冷氣，依照「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每冷凍噸每小時 12 元計費。
- (六) 退費辦法：依據「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冷氣使用規則：

- (一)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為開放時間，其餘時間冷氣進行管制。
- (二) 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三) 除氣候異常炎熱或其他特殊狀況外，啟用冷氣時間為二樓教室 9 點，一樓教室 9 點 30 分。
- (四) 以班級為單位，每班發給兩張儲值卡，每卡儲值 3000 元，共計 6000 元。使用前須將有效之儲值卡插入卡機，冷氣始能接受遙控器指令。使用遙控器關機後，靜待機體除霉防菌程序完成，出風口關閉後，再取出儲值卡，避免機體受損，延長使用期限。
- (五) 教職員工有需要開啟冷氣時，建議 3 人以上共同使用，以節省用電及減少使用頻率。
- (六) 溫度以攝氏 26-28 度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
- (七) 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與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八) 使用班級應負責機體外觀清潔維護及固定清洗濾網。
- (九) 各班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十) 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十一) 本校辦公室冷氣使用期間提供教師備課或無課務期間休息使用。

八、電費分攤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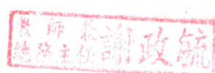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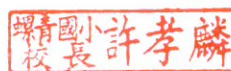
- (一) 冷氣電費收費之經費收支以代收代辦方式處理，科目名稱：應付代收款-冷氣使用(維修費用)，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此項費用以支付冷氣設備之電費、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三項費用為原則。
- (二) 補助各校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本校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如有結餘，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

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

九、本規定由「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附表一)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辦：

校長：



附表一

「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小組成員至少需達七人以上，應包含校長、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名單如下：

(一) 行政主管代表：教務主任及總務主任等二人。

(二) 教師代表：6 年級學年主任、4 年級學年主任與 2 年級學年主任等三人。

(三)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

包含校長，本小組總計七人，符合最低人數規定。